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崔建民委托独立董事武广齐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永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二)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陈东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1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六)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
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万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41,208.5457 万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及三峡工程已投产的 8 台发电机组，机组装机容量为 837.7 万千瓦。同时，公司受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委托，统一管理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其他发电机组。公司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广州控股”）11.189%的股份，广州控股装机容量约 229.86 万千瓦；持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力”）8.77%的股份，上海电力装机容量约 655.34 万千瓦；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41.69%的股份，湖北能源装机容量约 423.19 万千瓦。

根据三峡工程初步设计，三峡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由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电站 26 台机组已全部投产。为提高三峡电站的检修、备用容量和调峰能力，充分利用长江汛期的水能资源，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三峡工程右岸扩建地下电站，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2012 年全部建成。同时，为确保三峡工程运行安全，完善和提高三峡电站厂用电和其它建筑物用电的可靠性，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同意在三峡电站左岸建设自备电源电站，三峡电源电站共安装 2 台单机容量 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已于 2007 年全部投产运行。三峡工程全部竣工后，三峡电站的范围包括左岸和右岸电站 26 台机组（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地下电站 6 台机组（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机组（单机容量 5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4,474,878,316.91
利润总额	5,184,989,8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373,2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8,223,98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194,108.1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043,42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9,86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0,976.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6,242,313.15
减：所得税影响	34,093,07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2,149,234.86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807,092,497.47	8,735,391,685.41	0.82	7,049,156,165.69	7,049,156,165.69
利润总额	5,184,989,855.00	7,592,857,022.12	-31.71	5,379,352,435.64	5,387,064,78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26.84	3,615,235,553.20	3,619,126,2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8,223,983.75	4,578,608,523.03	-16.39	3,062,012,293.37	3,049,510,4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194,108.14	4,923,948,726.23	33.90	4,990,992,652.09	4,990,992,652.09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739,432,540.87	64,314,083,270.88	-10.22	47,635,885,017.70	40,763,838,637.74
所有者权益	37,567,088,565.30	41,253,230,550.31	-8.94	28,921,838,448.51	24,298,790,966.09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8	0.604	-30.79	0.442	0.4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8	0.584	-28.42	0.432	0.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7	0.514	-20.82	0.374	0.3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46	13.02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12.50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3	15.16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13.57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19	11.10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10.59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7	12.92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11.49	1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01	0.523	33.90	0.61	0.61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991	4.383	-8.94	3.533	2.96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 号），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0,000 股变更为 8,186,737,6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 1,228,010,640 份。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共计 1,225,347,857 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 5.35 元/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股，由 8,186,737,600 股变更为 9,412,085,457 股。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00 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446,644,320 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502,705,6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8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305 号）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07 长电债”）开始发行，发行额度 4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票面利率 5.35%，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2007 年 10 月 12 日，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7 长电债”，上市代码“122000”。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502,705,680	47.84						4,502,705,680	47.8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	52.16						4,909,379,777	5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12,085,457	100						9,412,085,457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及可上市交易时间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期满后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及可上市交易时间
中国三峡总公司	4,502,705,680	—	—	4,502,705,680	9,412,085,457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5 年之前 ^注

注：详见第九节“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有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三）”

(三)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三峡总公司	4,502,705,680	2015 年之前 ^注	4,502,705,680

注：详见第九节“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有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三）”

三、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7,4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62.07%	5,841,752,448	4,502,705,68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5%	174,396,50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71,706,50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71,706,500	0	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5,496,911	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1,999,5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58,046,716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60%	56,015,160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3,059,51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0,003,475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339,046,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74,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1,7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5,496,91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1,999,5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8,046,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6,015,1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59,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3,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 (含 10%) 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委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已投产未出售的三峡发电机组；

其他：拥有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业化子公司，以及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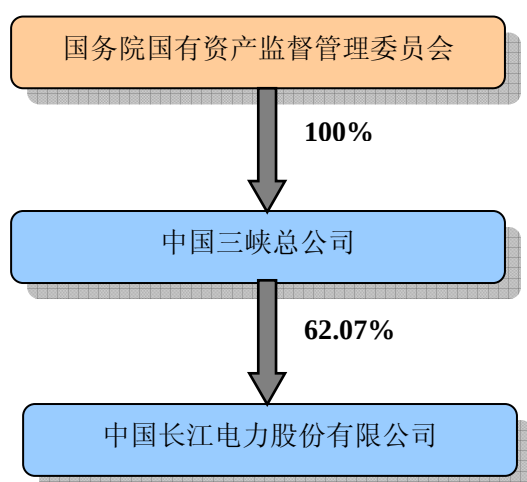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注1}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李永安	男	66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	0	0		0
杨 清	男	57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曹广晶	男	44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林初学	男	49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6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樊启祥	男	45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王晓松	男	62	董事	2005 年 9 月-	20,000	20,000		0
孙又奇	男	56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贡华章	男	63	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崔建民	男	76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吴敬儒	男	76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武广齐	男	51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	0	0		8
金莲淑	女	66	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	0	0		4 ^{注2}
杨 亚	男	46	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9 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6	监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陈晓虹	男	52	监事	2005 年 9 月-	0	0		0
艾友忠	男	49	职工代表监事	2007 年 3 月-	0	0		32.20
陈国庆	男	44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4 月	0	0		31.87
晏新华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4 月-	0	0		25.94
张 诚	男	51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	0	0		66.61
张定明	男	45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	0	0		39.00
马振波	男	46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0	0		39.00
傅振邦	男	34	财务总监	2008 年 4 月-	0	0		32.20
楼 坚	男	41	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4 月-	0	0		29.90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目前尚未换届，现任董事、监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产生后结束。

注 2：按照有关规定，金莲淑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起不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 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长李永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创投”）董事长。

2、 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3、 董事曹广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4、 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5、 董事毕亚雄，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6、 董事樊启祥，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沙江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主任。

7、 董事王晓松，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8、 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 董事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 独立董事崔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1、 独立董事吴敬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资深顾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12、 独立董事武广齐，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 独立董事金莲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地方工业处

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工业交通司副司长、司长，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

14、 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15、 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监事陈晓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主任。

17、 监事艾友忠，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8、 监事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9、 监事晏新华，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检修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 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1、 副总经理张定明，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22、 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

23、财务总监傅振邦，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兼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4、董事会秘书楼坚，硕士研究生，历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鸿信”）副董事长，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大冶有限”）副董事长。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 年 6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会计师	2006 年 2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陈晓虹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4 年 7 月至今

（四）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 年 11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11 月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至今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	2003 年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董事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至今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7 年 7 月至今
		长江三峡能事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3 月至今
		中国岩石力学分会副理事长	2007 年 5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 年 6 月至今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高级顾问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
孙又奇	董事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今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中国价格协会顾问	2000 年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邀理事	2007 年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7 年至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至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至今
		南洋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2007 年至今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2002 年至今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至今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 年 6 月至今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5 年 1 月至今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 年 9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规主任	2005 年 6 月至今
金莲淑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会长	2007 年 6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副会长	2004 年 3 月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至今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3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7 年至 2008 年 1 月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2 年至今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艾友忠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至今
陈国庆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张 诚	总经理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10 月至今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2007 年 7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张定明	副总经理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4 年 4 月至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11 月至今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 年 4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08 年 3 月至今
马振波	副总经理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1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傅振邦	财务总监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3 月至今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008 年 5 月至今
楼 坚	董事会秘书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3 月至今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至今

（五） 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除可领取报酬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和考评结果确定。

2、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和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

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合计约人民币 324.72 万元(含税), 其中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合计 28 万元(含税)。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杨清、曹广品 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	中国三峡总公司
董事	王晓松	已退休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杨 亚	中国三峡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陈晓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 变动情况

1、2008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工会会员代表会议选举晏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0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傅振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楼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人数为 2,569 人, 其中在岗员工总数 2,352 人, 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217 人。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804	76.7%
销售人员	13	0.6%
技术人员	184	7.8%
财务人员	39	1.7%
行政人员	312	13.2%
教育程度		
博士	12	0.5%
硕士	283	12.1%
本科学历	1,005	42.7%
大专学历	367	15.6%
中专及以下学历	685	29.1%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391	16.6%
中级职称	729	31.0%
初级职称	611	26.0%
其他	621	26.4%

此外, 公司需支付企业养老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872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强化执行、逐步规范了公司各项运作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2008 年，公司荣获“最佳董事会金圆桌奖”、“中国十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200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百强”及“2007 年度中国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百强”等奖项，相关工作得到了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认可。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三会共审议通过了 8 项股东大会议案、23 项董事会议案、7 项监事会议案，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例行事项，设立长电创投及湖北鸿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投融资事项，在三峡财务公司存、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治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8]85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 2008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对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评估，并编制了《关于 2008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2007 年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报告中所列限期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按期

完成，持续整改问题的整改意见和具体措施得到落实。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三） 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修订工作，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08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8 次，编制并披露了 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中期报告和 2008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付息以及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为保证国内首单公司债券付息工作顺利实施，多次与监管机构沟通，优化了公司债券付息信息披露流程。公司积极配合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相关工作，密切跟踪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0 次，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公司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桥梁与纽带，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及网站留言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外，还重点做好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08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2009 年 1 月 19 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08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工作安排。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建民	8	6	2	0
吴敬儒	8	8	0	0
武广齐	8	8	0	0
金莲淑	8	7	1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四）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

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任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改制上市以来，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进行监督与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设立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报告期内，稽核部通过经济活动过程稽核、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与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审计和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

公司根据监事会和稽核部提出的问题及管理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46 项，其中 2008 年新出台 18 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公司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 5 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培训宣传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优化内部控制的工作方案。2008 年公司对葛洲坝区域的库存物资管理情况开展了效能监察，继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审计力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稽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发挥了作用，促进了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有力，各项经营活动程序有序，关键环节控制有效，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详见年报附件。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和考评结果挂钩。

六、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见年报附件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湖北宜昌三峡坝区三峡工程大酒店召开了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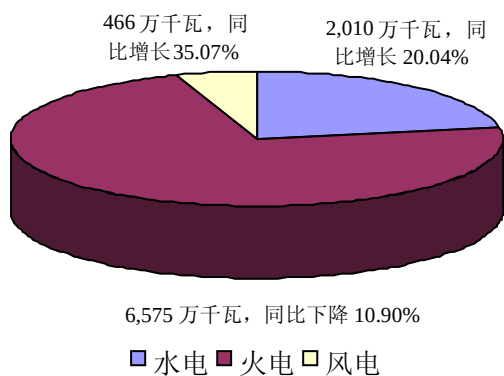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和金融危机，克服困难，精心抓好电力生产，稳健开展资本运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08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42.7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88.07 亿元；营业利润 44.75 亿元；净利润 39.3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17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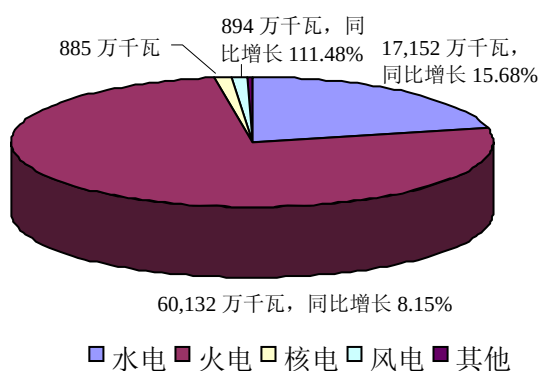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2008 年，全国基建新增生产能力依然保持较大规模，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9,051 万千瓦，同比下降 11.18%。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79,2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34%，增速下降 4.81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生产能力继续提高。

2008 年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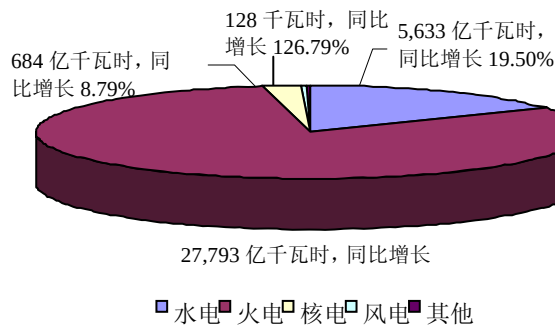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7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电力消费需求减缓，发电、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煤价大幅上涨，电价上调幅度有限，导致火电行业普遍亏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34,3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8%，增速下降 9.37 个百分点，其中火电发电量增速下降 12.43 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增速增加 5.86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677 小时，同比降低 337 小时；全社会用电量 34,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3%，增速下降 9.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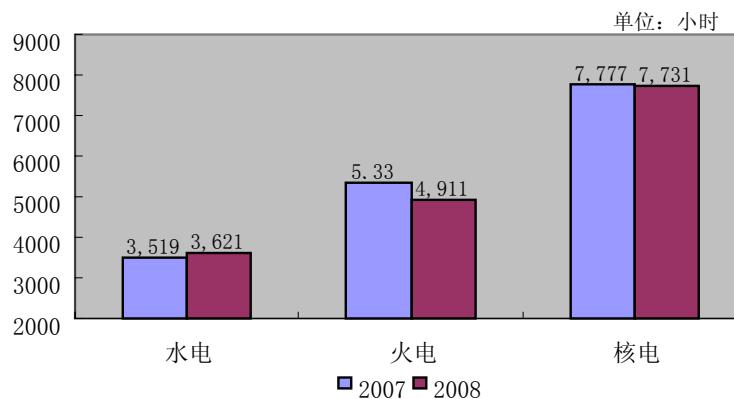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数据来源：《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7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008 年，三峡电站 5 台机组、广西龙滩水电站（一期）4 台机组等一批大中型水电机组集中投产，水电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2,01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04%，使得水电新增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截至 2008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17,152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 21.64%，同比增长 15.68%。2008 年，水电发电量 5,633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 16.41%，同比增长 19.50%；全国水电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621 小时，同比增长 102 小时。

2007 年、2008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



数据来源：《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7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2008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08 年公司经受住了自然灾害、电力市场需求快速下滑、资本市场剧烈震荡以及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和三峡水库高水位运行的考验，公司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1）圆满完成三峡右岸电站接机、投产和三峡水库试验性蓄水工作，精益生产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平台，不断提高水情预报准确率和精确度，在满足防洪、航运需求的同时，适应水位新变化，精心调度，提高电站发电效益；加强防洪、发电、航运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抓住有利时机，三峡水库顺利完成试验性蓄水任务，最高水位至 172.8 米，并圆满完成了机组稳定性试验，形成了三峡电站长期稳定运行的良好开局。

公司受托接管了三峡电站新投产的 5 台发电机组，圆满完成三峡右岸电站接机、投产发电任务；积极规范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跟踪与诊断分析工作，保证了设备安全运行；优化设备检修策略，提高检修质量，切实增强设备的可靠性。

公司积极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以讲安全为荣、以违章为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文化，规范员工的安全行为；围绕迎峰度夏、奥运保电、汛后蓄水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和隐患治理活动；强化重点项目研究攻关，改善设备健康状况，防范了系统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连续第二年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的目标。

（2）电量全额销售，电价小幅提高，电费及时回收

2008 年是三峡工程自投产发电以来，在三峡电能消纳区域第一次出现电力供大于求的情况，特别是从 9 月开始用电形势急转直下，对三峡购售电合同的执行产生了一定冲击。公司认真落实与各售电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全额完成了三峡电站及葛洲坝电站电量销售。

公司经过努力，三峡电站送往十省市上网电价略有提高（详见公司 2008 年公告）；在经济持续下滑的不利环境下，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大电费回收力度，确保了全年电费的及时回收。

（3）经受了资本市场剧烈震荡的检验，投资运作规范，投资风险控制能力增强

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金融投资有所减值，但仍取得一定收益，公司资本运营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经受住了金融危机的检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全面规范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工作，会同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积极推动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

源集团”)改制工作,促进其初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治理运作不断规范,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008 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今后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形成与主业投资互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实施平台。2008 年 12 月 24 日,长电创投完成了大冶有限 10 亿元的投资,持有大冶有限 33.87%的股权。

(4) 全面加强公司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始终围绕“创建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电厂”的目标,着力培育核心竞争力,积极谋划和推进公司发展。2008 年,公司坚持以制度建设为载体,不断改进公司治理绩效;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进一步优化了规范运作体系;创新党建工作,完成企业文化建设体系构建评价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提高了员工节能环保意识;认真贯彻“三标”体系,积极推进电力生产规范化管理;以信息化带动生产自动化和管理现代化,建设了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ePMS),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从成本控制着手,不断降低资金运营成本。通过提高电站维护力度,精心维护,降低机组修理频度,减少大修理费用;调整筹资结构,选择筹资时机与筹资方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盈利能力,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加大资产管理力度,理顺和落实资产管理责任,规范合同管理及招投标管理,公司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大型融资、全面预算和成本控制能力得到增强。

公司持续开辟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发展通道,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一、二层级后备干部到专业培训机构脱产学习,拓展工作思路,提升理论水平;开展第三层次后备人才内部短期脱产培训,补充管理知识,强化团队意识,提升协调组织能力,后备干部培养机制日趋完善。加强了管理骨干和青年员工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了员工的综合能力,为满足公司培育核心竞争力对关键骨干人才的需求提供了保障。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开展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筹备工作,采用直接选聘到岗、内部生产单位挂职锻炼等多种措施培养电站管理骨干,扩招新员工,通过岗位实际锻炼等方式为未来金沙江电站管理储备技能型人才。

2008 年, 公司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电力行业首批 AAA 级信用企业”, 被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评为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获得全国电力行业企业文化成果特等奖, 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2008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企业”称号。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 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 电力生产技术咨询; 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业务销售收入。

2008 年, 随着三峡电站 5 台新机组的陆续投产, 三峡电站的发电量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但因机组利用小时逐渐回归正常和属于三峡总公司的机组台数增多, 长江电力分配电量比例有所下降。另外, 金融市场下滑对长江电力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影响较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幅度较大。

(1) 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8,807,092,497.47	8,735,391,685.41	0.82
营业成本	3,411,160,683.31	2,649,839,477.74	28.73
投资收益	439,191,751.10	2,094,768,034.10	-79.03
营业利润	4,474,878,316.91	6,868,448,303.64	-34.85
净利润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26.84
营业利润率	50.81%	78.63%	减少 27.8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① 营业收入比上年略有增加,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略有减少, 受托管理的三峡发电资产收入比上年增加 (受托管理的三峡机组台数比去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三峡电站分电比例同比下降, 导致公司分配的发电量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虽然三峡电站送往十省市上网电价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小幅提高, 但由于 2008 年新投产机组的新增发电量主要在华中地区消纳以及受冰雪灾害影响少送南方电网电量 6.42 亿千瓦时 (南方电网综合电价较高), 区域电量分配结构有所变化, 导致三峡电站综合电价比去年略有下降。

②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76,132.12 万元, 增加 28.73%。主要是公司 2007 年 5 月收购的三峡电站 7#、8#机组 2008 年全年计提折旧, 相应增加折旧费用 1.80

亿元；三峡水库提前蓄水至 172.8 米，公司按发电比例分摊提前蓄水补偿费 3.75 亿元，以及按照每千瓦时 8 厘（原为每千瓦时 1 厘）的新标准计提葛洲坝库区基金 1.35 亿元。

③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557.63 万元，减少 79.03%。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下滑，本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量比去年大幅减少。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售电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注	4,862,289,013.42	11.47%
华东地区	2,472,479,861.49	0.76%
华南地区 ^注	1,228,354,492.79	-30.27%
合 计	8,563,123,367.70	-0.17%

注：由于受冰雪灾害影响，导致送南方电网电量转送华中地区。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公司 2008 年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共计发出 2,066 份物资采购订单，采购总金额 15,211.96 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162.03 万元，占年度总金额的比例为 20.79%。

2008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85.54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全年电力销售收入的 99.90%。

4、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5,319,379,768.82	4,924,566,902.31	8.02%
其中：货币资金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11.72%
应收票据	1,067,392,534.09	919,000,000.00	16.15%
应收账款	1,548,683,396.61	1,004,407,556.99	54.19%
存货	203,074,616.97	180,474,066.16	12.52%
非流动资产	52,420,052,772.05	59,389,516,368.57	-11.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996,377.07	10,974,113,035.17	-53.18%
长期股权投资	6,655,856,013.61	6,070,727,788.63	9.64%
固定资产	40,454,360,211.90	42,252,707,526.59	-4.26%
流动负债	8,569,498,547.67	10,054,165,252.04	-14.77%

其中：短期借款	5,590,783,287.67	8,053,813,208.42	-30.58%
应付票据	182,026,095.80	15,360,505.97	1,085.03%
应付账款	921,466,820.14	469,251,655.23	96.37%
应交税费	743,055,399.22	902,629,961.59	-17.68%
应付利息	70,699,185.62	128,674,807.58	-45.06%
其他应付款	1,021,452,486.39	444,848,236.03	129.62%
非流动负债	11,602,845,427.90	13,006,687,468.53	-10.79%
其中：长期借款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3,955,726,333.34	3,950,617,833.34	0.13%
递延所得税 负债	847,119,094.56	2,256,069,635.19	-62.45%
总资产	57,739,432,540.87	64,314,083,270.88	-10.22%
总负债	20,172,343,975.57	23,060,852,720.57	-12.53%
股东权益	37,567,088,565.30	41,253,230,550.31	-8.9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73,943.25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4,045,436.0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665,585.6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799.64 万元，流动资产 531,937.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0.06%、11.53%、8.90%和 9.21%。与上年相比，资产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54,427.58 万元，增加 54.19%，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四季度长江来水较好，发电量增加较多，售电收入（含代销）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而按照购售电合同电费有一定的回收期，故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583,611.67 万元，减少 53.18%，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股价大幅下跌影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2,017,234.40 万元，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 68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95,572.6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11.91 万元，流动负债 856,949.8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3.71%、19.61%、4.20%和 42.48%。与上年相比，负债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246,302.99 万元，减少 30.58%，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66.56 万元，增加 1,085.03%，主要是因为以票据形式支付的代销电费比上年增加。

(3) 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45,221.52 万元，增加 96.37%，主要是由于应

收账款比上年大幅增加，其中公司代销中国三峡总公司售电收入占比较大，故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较多。

(4) 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 5,797.56 万元，减少 45.06%，主要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60.43 万元，增加 129.62%，主要是三峡工程进行试验性蓄水，公司需承担的移民安置补偿费尚未支付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895.05 万元，减少 62.45%，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5、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变化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194,108.14	4,923,948,726.23	1,669,245,3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92,052.56	-12,695,766,552.17	12,023,774,49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086,369.16	8,047,044,949.43	-14,296,131,318.5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6,924.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减少和所得税率下降导致公司所得税支出减少及以票据形式支付代销中国三峡总公司电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02,377.4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未收购三峡工程机组以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29,613.1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未收购三峡机组，故未进行大规模筹资活动。

6、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情况

与上年相比，本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证券交易机构交易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以资产负债表日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收盘价按当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确定，未采用特定估值技术和估值模型计量。

公司初步建立了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专门岗位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核算，并指定人员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情况进行复核，定期进行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74,113,035.17	0	3,388,476,378.17	0	5,137,996,377.07
金融资产小计	10,974,113,035.17	0	3,388,476,378.17	0	5,137,996,377.07
金融负债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974,113,035.17	0	3,388,476,378.17	0	5,137,996,377.07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注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8,602,720.00	0	3,297,639,000.00	0	4,497,639,000.00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7,438,602,720.00		3,297,639,000.00		4,497,639,000.00
金融负债	-	-	-	-	-

注：外币金融资产为 12 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H 股。

7、公司在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从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自身生产实际出发，围绕电力生产、资

本运营、市场营销等关键生产经营环节，安排和实施科技创新。根据企业和现场实际情况，采取自主研发、与高等学校科研设计院所联合研发等方式，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和主导意识，培育科技创新核心能力。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和设备技术改造工作中，积极稳妥的实施已取得的成果，将科技创新转化为先进的生产力。

2008 年，公司共安排科研资金 1,620.8 万元，安排科研项目 19 项，包括有“葛洲坝电站水轮机增容改造研究”、“三峡电站机组检修策略研究”、“三峡梯级防洪调度流程及方式研究”等项目。“三峡巨型多分支发电机的物理模拟”科研成果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CZY 无浮托引张线系统研究与应用”被湖北省科技厅评定为“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梯级水库优化调度模型的研究与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完成的科研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研究开发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长电创投	100%	150,000	152,543.09	152,360.85	2,360.85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证券类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	41.69%	480,000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湖北鸿信	41.69%	155,000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峡财务公司	21.50%	240,000	成员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广州控股	11.189%	205,920	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上海电力	8.77%	213,973.9257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大冶有限 ^注	33.87%	295,200	采矿、选矿、铜冶炼、稀贵金属、余热发电、综合回收、科研设计、地质勘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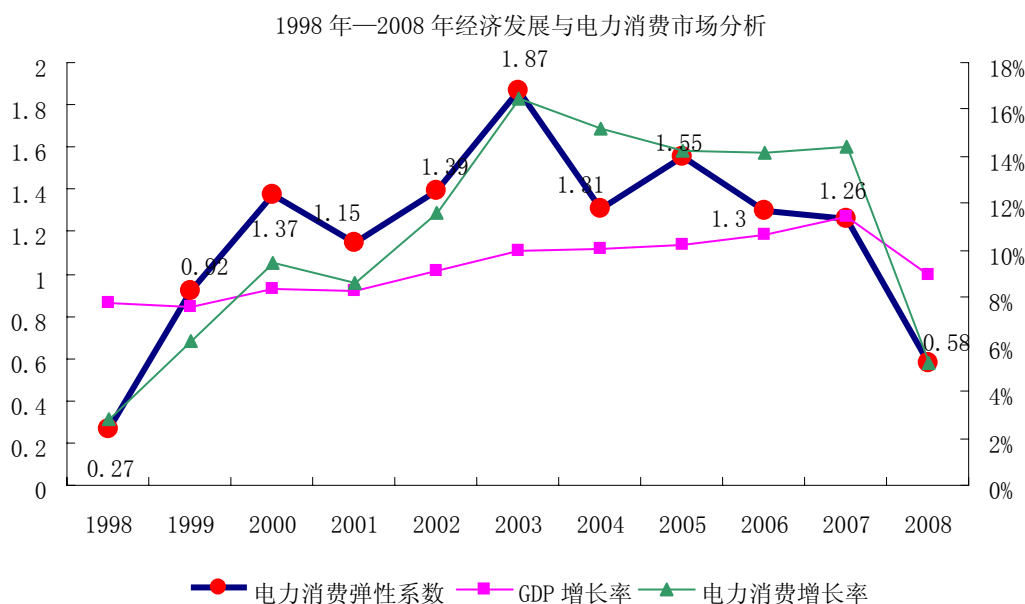
注：大冶有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创投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投资的公司。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 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公司面临挑战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09 年电力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预测，2009 年受外需增长继续低迷、内需增长调整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电力需求增长将呈现明显的减缓趋势，用电量增速大幅回落。2009 年，全国发电生产能力将继续提高，相对于电力需求，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发电企业竞争将趋激烈，三峡电能消纳面临较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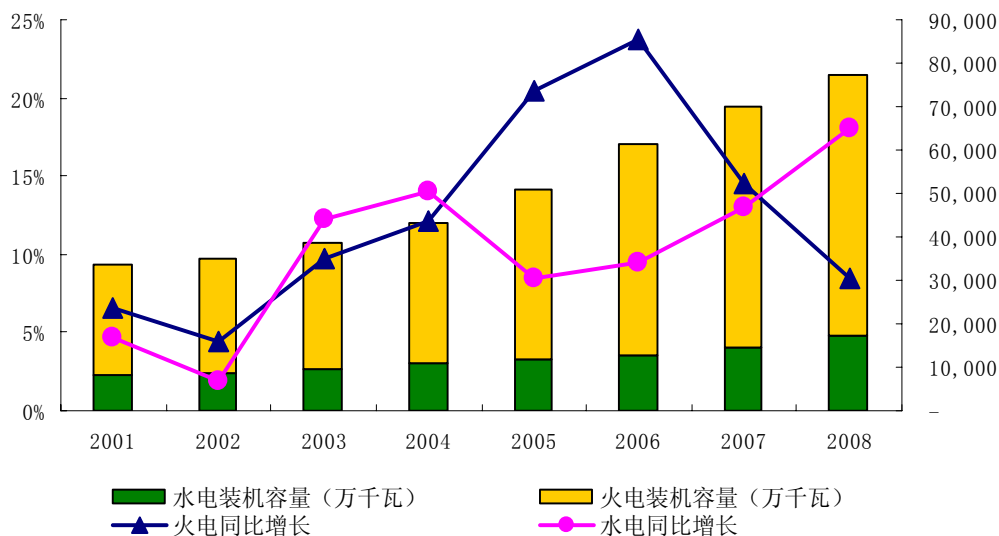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1、1998 年—2007 年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2008 年电力消费增长率数据取自中电联《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3、2008 年 GDP 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2008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 电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有利于公司发展

“十一·五”以来，我国加速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工作。2007 年，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调整。据中电联预测，2009 年，电源投资仍然在 3,000 亿元左右，其中水电、核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投资比例继续提高；预计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8,000 万千瓦左右；全年全国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力争超过 1,300 万千瓦；电源结构调整力度将加大，2009 年仍将是水电投产高峰期，水电建设规模仍然较大。中国水能资源经济可开采容量 4 亿千瓦，目前水电装机 1.7 亿千瓦，还有 2/3 的水电资源尚未开发，水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我国水电、火电装机容量增长对比



数据来源: 1、2002—2007 年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2008 年数据取自中电联《2008 年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3) 资本市场跌宕起伏，公司资本运作挑战与机遇并存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还在加深，市场形势变化错综复杂，资本运作的风险加大，公司投资项目保值增值的压力增加。同时，我国经济步入结构调整和转型的关键时期，能源企业必将加快并购重组步伐，为公司提供了产业并购和产业调整的机遇。另外，我国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融资环境将比较宽松，债券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公司可选择金融工具增多，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公司发展规划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将贯彻科学发展观，依托三峡工程建设和滚动开发长江上游水力资源的大背景，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努力掌握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建立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提高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基本形成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简称“五项核心能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三峡总公司提出的“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理念，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发挥防洪效益，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停牌，中国三峡总公司拟以长江电力为平台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待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将及时修订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资金需求及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需求、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统筹安排权益融资、债务融资，全面优化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稳妥地开展资本运作，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重组，寻求并购合作机会，壮大公司规模。

4、2009 年度经营计划

2009 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一流”为目标，加强改革和规范管理，做精做好发电主业，适应三峡工程全面运营、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需要，积极应对资本市场和电力市场的挑战，加强对策研究，积极把握机遇，加强风险控制，保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2009 年，公司计划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990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835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55 亿千瓦时；杜绝重大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不发生设备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新投产设备缺陷尚未完全暴露，设备管理规律还需不断摸索；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行为表现与本质安全型企业存在差距；三峡左、右岸电站已全面投产运行，三峡水库在汛后将继续抬高水位运行，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多方需求关系复杂，实施综合调度的难度加大；电站设备将经历长期高水头运行的考验，三峡电站和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相互作用影响加大，保证电力安全生产的难度加大。

公司将按照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制度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应急预案体系、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定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等活动，切实消除隐患；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安全度汛。

（2）电能消纳和电费回收风险

2009 年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发电能力过剩，发电企业竞争将趋激烈，同时全球金融危机尚未见底，用电和电网企业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电费资金全额回收的压力加大。

公司将抓住电力市场低迷形势下加强监管和推进改革的机遇，提高发电质量，增强三峡电能的市场竞争力；努力降低发电成本，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保持在电力市场的竞争优势；严格按照三峡电能消纳方案，认真落实长期购售电合同；系统性采取措施，确保电费全额及时回收。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从跨省河流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尚未出台，未来水资源费的征收将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水电企业的发电成本。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准备应对方案，争取政策支持，尽量减小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4）资本市场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加剧、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2009 年国内经济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资本市场波动增加，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面临风险将加大，所持金融资产价值以及投资收益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实施对所持金融资产的动态市值管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项目风险及时进行跟踪、评估和控制管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投资风险控制能力。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湖北能源集团减少注册资本返还的资金 64,619.50 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湖北鸿信 41.69% 的股权。2008 年 2 月 26 日，湖北鸿信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2008 年 3 月 17 日，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2008 年 12 月 24 日，长电创投以现金 10 亿元对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33.87%。

3、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三峡财务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0%。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五”。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等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4、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5、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6、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7、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8、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6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793,695,205.35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分红派息工作。

2、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了 10 亿元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 25 亿元 2008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3、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了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07 长电债”）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支付了 07 长电债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三）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做好 2008 年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全过程加强年报编制审计工作的指导，督促审计机构切实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核查。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多次征询公司财报有关问题，以确保公司年度财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职创造条件，认真准备各项汇报材料，精心组织相关会务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在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公司 2008 年度电力生产经营情况通报》和《公司 2008 年度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并对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08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阅，认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09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有关情况说明》以及《公司审计机构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预审了《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200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并就有关审计问题与年度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及公司经营管理建议。经会议研究，并综合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的书面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3、2009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机构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关于调整广州控股、上海电力股权投资核算办法的议案（草案）》、《200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草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草案）》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意见，审查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结、敬业、务实，廉洁自律，事业心强。2008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906,764,691.31 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676,469.13 元，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90,676,469.13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5,411,753.05 元，按 65% 的比例，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58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31,598,645.89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2005	2,914,237,406.40 ^注	2,771,097,302.64	105.17%	3,358,668,462.25	86.77%
2006	2,214,905,258.08	3,257,213,614.82	68.00%	3,615,235,553.20	61.27%
2007	2,793,695,205.35	4,297,986,308.36	65.00%	5,372,482,885.44	52.00%

注：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派发的现金红利，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公司 2008 年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实际担保事项。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8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专题工作汇报、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工会会员代表会议，选举晏新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国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预备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宜昌召开，听取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有关情况的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核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尽职尽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的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 年，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 23 项重大议案；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了 2008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工作勤奋务实，基本完成了 2008 年度经营管理任务，克服了外部环境剧烈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的基本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会计报表的审计与会计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内审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核查。

监事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和公司关于 2008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经营管理成果；公司内控体系逐步完善，控制有效。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投资：（1）出资 6.46 亿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湖北鸿信 41.69% 的股权；（2）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非主业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3）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完成三峡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占三峡财务公司 21.5%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以上投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

法。

（四）公司重大证券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 次融资活动，共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2008 年 1 月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 10 亿元；2008 年 7 月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募集资金 25 亿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五）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国航股票 2,965 万股、云南铜业 1,235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1.28 亿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出售资产的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交易过程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分别采取政府定价、市场价和协议价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信息透明，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08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成员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职规范，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并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认真听取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按照履责要求，继续对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停牌。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对公司 2008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均控制在董事会预计的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1、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事项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8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2008 年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增加了新投产的 5 台机组，目前公司受托管理的三峡机组为 18 台。根据补充协议的规定，2008 年度委托管理费用计价方式与 2007 年没有变化。

三峡机组委托管理是公司发行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做出的制度性安排。委托管理费用确定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 21,470.81 万元，仅占公司 2008 年营业收入的 2.44%，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2、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结算业务大部分由三峡财务公司承办，为公司集中管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关存款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有关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二）其他关联交易

1、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项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20 亿元以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74%。

2、有关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计划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通知书。2007 年公司已完成了两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面额共计 40 亿元（详见公司 2007 年公告）。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99%，发行价格为 100 元，至此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已经发行完毕。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向主管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4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08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83%，发行价格为 100 元。

两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债务结构，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8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详细情况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08 年度葛洲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2008 年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消纳葛洲坝水电站的年合约电量 152.4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70.48 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履行与购电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07-201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 公司设立时，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三) 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聘期一年。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

有关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源
0939HK	建设银行	1,200,000,000.00	0.534	4,497,639,000.00	210,591,193.70	-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作为发起人 参股

600098	广州控股	1,016,597,520.13	11.189	1,076,912,748.12	22,085,427.91	-20,585,173.18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0021	上海电力	671,748,143.52	8.77	427,035,157.89	-132,162,438.62	-282,049,974.44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1398	工商银行	349,998,480.00	0.0336	397,113,660.00	14,919,807.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00783	长江证券	8,336,283.00	0.53	78,403,773.69	4,469,998.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601998	中信银行	99,999,731.40	0.044	66,551,545.38	922,411.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00878	云南铜业	72,705,504.50	0.61	61,225,688.00	11,027,983.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111	中国国航	14,980,000.00	0.04	21,935,000.00	122,956,316.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328	交通银行	3,500,000.00	0.007	15,127,710.00	797,87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合计		3,437,865,662.55	-	6,641,944,283.08	255,608,574.95	-302,635,147.62	-	-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5,680,000	-	21.50%	603,953,290.03	17,986,560.02	-275,862,739.09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	-	0.18%	8,750,000.00	1,102,500.00	- ^注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434,430,000	-	-	612,703,290.03	19,089,060.02	-275,862,739.09	-	-

注：公司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法核算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简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卖出	中国国航	35,000,000	29,650,000	5,350,000	204,026,916.95	121,006,916.95
	云南铜业	20,000,000	12,346,789	7,653,211	124,322,478.69	7,027,983.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34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郝丽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媛

报告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报表和附注

二、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7,681,871.47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67,392,534.09	1,067,392,534.09	919,000,000.00
应收账款	3/a	1,548,683,396.61	1,548,683,396.61	1,004,407,556.99
预付账款	4	28,271,274.30	28,271,274.30	18,928,892.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b	1,403,068.39	1,446,557.53	3,360,683.83
存货	6	203,074,616.97	203,074,616.97	180,474,06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6,506,761.83	5,319,379,768.82	4,924,566,90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5,137,996,377.07	5,137,996,377.07	10,974,113,03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c	7,143,331,734.25	6,655,856,013.61	6,070,727,788.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0,454,326,629.90	40,454,360,211.90	42,252,707,526.5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	47,695,684.08	47,695,684.08	52,473,870.4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2,485,582.84	22,485,582.84	25,249,42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01,658,902.55	101,658,902.55	14,244,7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07,494,910.69	52,420,052,772.05	59,389,516,368.57
资产总计		57,714,001,672.52	57,739,432,540.87	64,314,083,270.88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5,590,783,287.67	5,590,783,287.67	8,053,813,20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182,026,095.80	182,026,095.80	15,360,505.97
应付账款	16	921,466,820.14	921,466,820.14	469,251,655.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	39,995,101.52	40,015,272.83	39,586,877.22
应交税费	18	741,299,574.68	743,055,399.22	902,629,961.59
应付利息	19	70,699,185.62	70,699,185.62	128,674,807.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1,021,406,141.19	1,021,452,486.39	444,848,23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67,676,206.62	8,569,498,547.67	10,054,165,25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2	3,955,726,333.34	3,955,726,333.34	3,950,617,833.3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847,119,094.56	847,119,094.56	2,256,069,63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2,845,427.90	11,602,845,427.90	13,006,687,468.53
负债合计		20,170,521,634.52	20,172,343,975.57	23,060,852,720.57
股东权益：				
股本	24	9,412,085,457.00	9,412,085,457.00	9,412,085,457.00
资本公积	25	17,939,494,519.52	17,939,494,519.52	22,762,314,517.7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6	3,551,104,306.51	3,551,104,306.51	2,769,751,368.25
未分配利润	27	6,640,795,754.97	6,664,404,282.27	6,309,079,20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43,480,038.00	37,567,088,565.30	41,253,230,550.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543,480,038.00	37,567,088,565.30	41,253,230,55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14,001,672.52	57,739,432,540.87	64,314,083,270.88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28/d	8,807,092,497.47	8,807,092,497.47	8,735,391,685.41
减：营业成本	28/d	3,411,160,683.31	3,411,160,683.31	2,649,839,47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139,325,936.86	140,590,936.86	134,002,744.04
销售费用		1,435,538.30	1,435,538.30	2,188,336.27
管理费用		313,079,247.93	315,638,633.41	309,688,486.80
财务费用	30	930,101,429.48	901,765,868.32	865,544,709.62
资产减值损失	31	814,140.60	814,271.46	447,661.4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e	432,187,604.54	439,191,751.10	2,094,768,03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34,258.60	48,858,537.96	511,867,82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3,363,125.53	4,474,878,316.91	6,868,448,303.64
加：营业外收入	33	725,548,882.38	725,548,882.38	744,115,131.36
减：营业外支出	34	15,437,344.29	15,437,344.29	19,706,41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6,738.29	6,556,738.29	1,824,721.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3,474,663.62	5,184,989,855.00	7,592,857,022.12
减：所得税费用	35	1,246,709,972.31	1,254,616,636.39	2,220,374,13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764,691.31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764,691.31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51	0.4176	0.6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51	0.4176	0.5844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52,647,041.96	22,452,647,041.96	17,071,830,71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449,252.56	725,449,252.56	742,223,75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27,222,657.65	32,655,009.21	39,950,1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5,318,952.17	23,210,751,303.73	17,854,004,5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0,035,707.82	12,950,035,707.82	8,570,263,90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67,724.37	443,672,744.91	405,584,81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057,223.10	3,091,228,439.56	3,800,943,41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31,248,579.39	132,620,303.30	153,263,7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7,509,234.68	16,617,557,195.59	12,930,055,8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809,717.49	6,593,194,108.14	4,923,948,72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4,946,395.64	14,294,985,657.84	4,146,753,06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580,382.48	335,580,382.48	491,121,14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95,652.24	3,995,652.24	3,485,787.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4,522,430.36	14,634,561,692.56	4,641,360,00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62,610.12	134,397,350.12	10,591,390,7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46,597,000.00	15,172,156,395.00	6,745,735,76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0,959,610.12	15,306,553,745.12	17,337,126,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37,179.76	-671,992,052.56	-12,695,766,55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4,967,979.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2,442,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2,927,217,97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2,250,000.00	12,462,250,000.00	11,8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8,374,919.16	3,765,374,919.16	3,012,248,03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21,461,450.00	21,461,450.00	25,9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2,086,369.16	16,249,086,369.16	14,880,173,03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086,369.16	-6,249,086,369.16	8,047,044,94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713,831.43	-327,884,313.58	275,227,12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395,702.90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681,871.47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822,819,998.27		781,352,938.26	355,325,075.00		-3,686,141,985.01
（一）净利润					3,930,373,218.61		3,930,373,218.6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		-4,822,819,998.27					-4,822,819,998.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35,802,162.60					-5,635,802,162.6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		-595,968,376.30					-595,968,376.30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1,408,950,540.63					1,408,950,540.63
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819,998.27			3,930,373,218.61		-892,446,779.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1,352,938.26	-3,575,048,143.61		-2,793,695,20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781,352,938.26	-781,352,938.26		
2. 对股东的分配					-2,793,695,205.35		-2,793,695,205.35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64,404,282.27		37,567,088,565.3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2,819,998.27		781,352,938.26	331,716,547.70	-3,709,750,512.31
（一）净利润					3,906,764,691.31	3,906,764,691.3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822,819,998.27				-4,822,819,998.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635,802,162.60				-5,635,802,162.6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595,968,376.30				-595,968,376.30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408,950,540.63				1,408,950,540.63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819,998.27			3,906,764,691.31	-916,055,306.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1,352,938.26	-3,575,048,143.61	-2,793,695,20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781,352,938.26	-781,352,938.26	
2. 对股东的分配					-2,793,695,205.35	-2,793,695,205.35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17,939,494,519.52		3,551,104,306.51	6,640,795,754.97	37,543,480,038.0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86,737,600.00	14,813,901,208.69		1,695,254,791.17	4,225,944,848.65	28,921,838,44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186,737,600.00	14,813,901,208.69		1,695,254,791.17	4,225,944,848.65	28,921,838,4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347,857.00	7,948,413,309.10		1,074,496,577.08	2,083,134,358.62	12,331,392,101.80
（一）净利润					5,372,482,885.44	5,372,482,885.4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46,928,186.32				2,646,928,186.3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212,780,380.30				2,212,780,380.3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442,423,048.25				442,423,048.25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		-8,275,242.23				-8,275,242.23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6,928,186.32			5,372,482,885.44	8,019,411,071.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347,857.00	5,301,485,122.78				6,526,832,979.78
1. 股东投入资本	1,225,347,857.00	5,301,485,122.78				6,526,832,979.7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74,496,577.08	-3,289,348,526.82	-2,214,851,94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496,577.08	-1,074,496,577.08	
2. 对股东的分配					-2,214,851,949.74	-2,214,851,949.74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2,085,457.00	22,762,314,517.79		2,769,751,368.25	6,309,079,207.27	41,253,230,550.31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分公司，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此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代销中国三峡总公司电量产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定的组合方式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情况下，根据本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3%	5%	20%	5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七)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二十）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2	40 年—60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中国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

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因素（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已在本附注四相应项目的会计政策中披露，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资产组的确定

（1）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1) 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

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

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销售电力、材料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葛洲坝电站
	应交流转税额	5%	三峡电站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销售收入	0.1%	葛洲坝电站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

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三)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北京）或 75%（宜昌）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

(四)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2800545		北京	股权投资	15 亿元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15 亿元	是

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永安；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2008 年 3 月，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新增	1,523,608,527.30	23,608,527.30

八、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金融	21.50%	21.50%	280,908.51	29,649.38	7,594.17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能源、物流业、 城市公共事业	11.189%	11.189%	992,103.03	820,517.68	58,747.5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及其他资 产的经营管理	41.69%	41.69%	767,385.46	441,535.91	39,231.8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力	8.77%	8.77%	682,172.18	926,087.11	-189,549.98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资产管理	41.69%	41.69%	168,899.19	43,276.21	-10,864.21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 司	上海市	咨询服务	25.00%	25.00%	6,104.57	1,191.13	419.28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冶金企业	33.87%	33.87%	301,360.57	1,500,091.82	26,911.45

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集团”）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8]144 号）直接变更的股份公司，湖北能源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20000000010724 的营业执照。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275.47	3,439.67
银行存款	2,470,362,795.87	2,798,387,968.76
其他货币资金	147,317.98	4,294.47
合 计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20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27,392,534.09	714,000,000.00
合 计	1,067,392,534.09	919,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8,518,416.53	95.99	1,773,960.15	1,486,744,456.3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2,125,316.18	4.01	186,375.95	61,938,940.23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87,498,578.79	98.15	1,613,522.20	985,885,056.5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578,235.11	1.85	55,734.71	18,522,500.40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长江来水较好、三峡电站机组陆续投产发电，发电量增多，收入及应收款项随之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注*：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中国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897,198,364.39 元。

(3)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48,318,979.56	1 年以内	80.50	644,387,777.2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40,199,436.97	1 年以内	15.49	240,509,342.99
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39,722,237.92	1 年以内	2.56	102,601,458.57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2,439,669.05	1 年以内	0.80	7,093,394.51
湖北省电力公司	8,580,637.27	1 年以内	0.55	9,125,656.71
合 计	1,549,260,960.77		99.90	1,003,717,630.0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549,260,960.7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90%。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9,256.91	291,079.19	—	—	1,960,336.10
合 计	1,669,256.91	291,079.19	—	—	1,960,336.10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84,596.54	87.31	16,117,990.73	85.15
1—2 年 (含)	3,436,677.76	12.16	2,810,901.70	14.85
2—3 年 (含)	150,000.00	0.53	—	—
合 计	28,271,274.30	100.00	18,928,892.43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按合同预付水轮机叶片返厂修复款及葛洲坝电站水轮机增容改造研究款。

(2) 预付款项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744,993.78	货款、返厂修复款	3,564,638.4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095,403.15	材料款	4,649,019.45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90,200.00	预付工程款	1,22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484,000.00	电能消纳研究款	—
合 计	17,414,596.93		9,433,657.89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4,547.94	1-2 年	对方尚未交货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704,191.19	1-2 年	对方尚未交货
合计	3,388,739.13		

(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预付款项以及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02,004.82	100.00	155,447.29	1,446,557.53
合 计	1,602,004.82	100.00	155,447.29	1,446,557.5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192,348.25	74.43	3,577.04	1,188,771.21
1—2 年 (含)	253,233.35	15.81	12,661.67	240,571.68
2—3 年 (含)	—	—	—	—
3—4 年 (含)	17,100.00	1.07	8,550.00	8,550.00
4—5 年 (含)	43,323.22	2.70	34,658.58	8,664.64
5 年以上	96,000.00	5.99	96,000.00	—
合 计	1,602,004.82	100.00	155,447.29	1,446,557.5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2,765,745.06	77.25	8,297.24	2,757,447.82
1—2 年 (含)	469,952.00	13.13	23,497.60	446,454.40
2—3 年 (含)	75,400.00	2.11	15,080.00	60,320.00
3—4 年 (含)	172,923.22	4.83	86,461.61	86,461.61
4—5 年 (含)	50,000.00	1.40	4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46,000.00	1.28	46,000.00	—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46,516.71	质保金维护款	0-2 年	27.87	533,233.35
梅增峰	91,436.74	备用金	1 年以内	5.71	7,000.00
瞿卫华	78,8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4.92	—
桂绍洪	29,510.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1.84	120,000.00
魏草智	27,1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69	—
合计	673,364.30			42.03	660,233.3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673,364.3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2.0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9,336.45	—	63,889.16	—	155,447.29
合 计	219,336.45	—	63,889.16	—	155,447.29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以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6.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93,842,360.05	36,330,032.28
备品备件	121,500,816.44	157,772,104.71
低值易耗品	49,850.49	21,938.90
合 计	215,393,026.98	194,124,075.8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2,318,410.01	13,650,009.73
净 额	203,074,616.97	180,474,066.1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38,038.97	—	—	169,935.71	1,468,103.26
备品备件	12,011,970.76	587,081.43	—	1,748,745.44	10,850,306.75
合 计	13,650,009.73	587,081.43	—	1,918,681.15	12,318,410.01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37,996,377.07	10,974,113,035.17
其他	—	—
合 计	5,137,996,377.07	10,974,113,035.17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 额	5,137,996,377.07	10,974,113,035.17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如下:

- (1) 本期出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
- (2)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下降较多。

根据公司与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出资参与中信银行 A 股战略配售的协议书》约定，公司代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持有 8,620,667 股中信银行 A 股战略配售股份，与该部分股份相关的风险及收益均归属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将该部分股份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60,564,071.63	1,311,585,161.66	726,456,936.68	6,645,692,296.61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163,717.00	—	—	10,163,717.00
合计	6,070,727,788.63	1,311,585,161.66	726,456,936.68	6,655,856,013.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6,070,727,788.63			6,655,856,013.6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0.00	438,717.00	—	—	438,717.00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0	975,000.00	—	—	975,000.00	0.66%	0.6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	—	8,750,000.00	0.18%	0.18%
合 计	18,500,000.00	10,163,717.00	—	—	10,163,717.00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额 (减：股权出让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425,680,000.00	697,870,429.12	200,000,000.00	-275,862,739.09	18,054,400.00	603,953,290.0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1,016,597,520.13	1,159,705,457.98	—	-20,585,173.18	62,207,536.68	1,076,912,748.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	41.69%	2,464,405,000.00	3,493,903,052.20	-646,195,000.00	48,048,069.86	—	2,895,756,122.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0%	8.770%	671,748,143.52	709,085,132.33	—	-282,049,974.44	—	427,035,157.89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646,195,000.00	—	646,195,000.00	-16,684,300.85	—	629,510,699.15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	25%	12,500,000.00	—	12,500,000.00	24,279.36	—	12,524,279.3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87%	33.87%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合计	—	—	6,237,125,663.65	6,060,564,071.63	1,212,500,000.00	-547,109,838.34	80,261,936.68	6,645,692,296.61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大主要系：

a、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增资扩股 14 亿元，其中以 2007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亿元，新增资本 10 亿元；公司本期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b、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获湖北能源集团减资资金 64,619.50 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鸿信”）。公司拥有湖北鸿信 41.69%的股权，该公司收购湖北能源集团的非主业资产。2008 年 2 月，湖北鸿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c、 长电创投本期以 1,250.00 万元现金投资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取得其 25.00%的股权。

d、 长电创投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投资 10 亿元取得其 33.87%的股权。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985,749,215.92	119,846,904.90	48,453,349.06	48,057,142,771.76
挡水建筑物	24,677,133,761.07	309,994.33	206,185.04	24,677,237,570.36
房屋及建筑物	8,795,060,339.10	2,468,211.93	2,582,053.61	8,794,946,497.42
机器设备	13,905,652,104.93	80,648,654.52	39,424,064.12	13,946,876,695.33
运输设备	77,221,106.21	6,072,395.00	654,677.99	82,638,823.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0,681,904.61	30,347,649.12	5,586,368.30	555,443,18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3,041,689.33	1,907,641,829.06	37,900,958.53	7,602,782,559.86
挡水建筑物	1,750,788,713.80	545,742,648.12	25,475.96	2,296,505,885.96
房屋及建筑物	759,860,460.48	254,178,397.41	1,522,298.64	1,012,516,559.25
机器设备	2,919,054,368.05	1,011,282,896.50	30,483,766.92	3,899,853,497.63
运输设备	29,300,352.69	11,744,059.37	583,903.95	40,460,508.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4,037,794.31	84,693,827.66	5,285,513.06	353,446,10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52,707,526.59			40,454,360,211.90
挡水建筑物	22,926,345,047.27			22,380,731,684.4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035,199,878.62			7,782,429,938.17
机器设备	10,986,597,736.88			10,047,023,197.70
运输设备	47,920,753.52			42,178,315.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644,110.30			201,997,076.52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88,993,925.14 元。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总部工程								
北京公寓	7,800	自筹	23,051,435.31	—	4,108,189.75	—	18,943,245.56	—
其他工程*	-	自筹	309,250.00	8,390,530.00	8,315,780.00	305,745.00	384,000.00	—
葛洲坝电站技改工程								
新型沉柜制作	700	自筹	3,779,405.00	3,191,168.64	6,970,573.64	6,970,573.64	—	—
其他工程*	—	自筹	24,713,387.48	52,039,824.59	58,563,518.15	58,563,518.15	18,189,693.92	—
三峡电站技改工程								
其他工程*	—	自筹	620,392.70	35,243,000.49	25,684,648.59	23,154,088.35	10,178,744.60	—
合计			52,473,870.49	98,864,523.72	103,642,710.13	88,993,925.14	47,695,684.08	—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或期末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9,262,545.10	9,227,693.23	—	48,490,238.33
软件	32,062,545.10	9,227,693.23	—	41,290,238.33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	7,2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013,123.74	11,991,531.75	—	26,004,655.49
软件	13,389,125.90	11,847,533.91	—	25,236,659.81
车位使用权	623,997.84	143,997.84	—	767,995.6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49,421.36			22,485,582.84
软件	18,673,419.20			16,053,578.52
车位使用权	6,576,002.16			6,432,004.32

公司本期无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支出。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34,193.40	3,608,515.64	15,538,603.09	3,884,650.77
应付职工薪酬	41,440,302.22	10,360,075.56	41,440,302.22	10,360,075.56
财政规费	350,761,245.38	87,690,311.35	—	—
合计	406,635,741.00	101,658,902.55	56,978,905.31	14,244,726.33

本期增加较大主要系财政规费尚未缴纳所致。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88,593.36	291,079.19	63,889.16	—	2,115,783.39
存货跌价准备	13,650,009.73	587,081.43	—	1,918,681.15	12,318,410.01
合 计	15,538,603.09	878,160.62	63,889.16	1,918,681.15	14,434,193.40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0	4,094,389,041.70	无逾期借款
短期融资券	3,590,783,287.67	3,959,424,166.72	*
合计	5,590,783,287.67	8,053,813,208.4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短期借款减少较大主要系到期归还所致。

期末余额中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 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三）。

注*：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 2008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99%。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 2008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2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83%。

15.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182,026,095.80	15,360,505.97	
合计	182,026,095.80	15,360,505.97	

期末应付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年末支付中国三峡总公司电费较多采取票据结算所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应付票据以及占总应付票据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16. 应付账款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3,510,000.00	2006 年	工程款	下期支付
合计	3,510,000.00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应付账款以及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1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280,776,160.84	280,776,160.84	34,970,719.17
职工福利费	—	17,814,439.53	17,814,439.53	—
社会保险费	—	88,257,392.93	88,252,817.93	4,575.00
住房公积金	—	25,780,357.00	25,779,281.00	1,0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16,158.05	12,634,927.33	12,212,182.72	5,038,902.66
其他	—	15,783,684.70	15,783,684.70	—
合计	39,586,877.22	441,046,962.33	440,618,566.72	40,015,272.83

18. 应交税费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74,293,492.80	133,777,791.06	
营业税	3,690.00	1,994,230.70	
城建税	9,172,216.89	9,001,586.75	
企业所得税	545,355,074.01	744,155,846.55	
个人所得税	3,264,209.63	6,318,387.82	
其他税金	5,588,554.23	2,361,175.15	
教育费附加	5,228,915.50	4,857,744.8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49,246.16	163,198.73	
合计	743,055,399.22	902,629,961.59	

19. 应付利息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短期借款利息	1,701,000.00	59,127,171.95	
长期借款利息	10,954,350.00	11,503,800.00	

公司债券利息	58,043,835.62	58,043,835.63	
合计	70,699,185.62	128,674,807.58	

期末应付利息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0. 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95,209,359.14	公共发电成本等	
财政规费	350,761,245.38	水费	
葛洲坝库区基金	134,693,310.37	库区基金	
大坝加固基金*	115,859,114.46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合 计	996,523,029.35		

注*：大坝加固基金系原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其余额按确定的用途使用。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原因
财政规费	217,928,814.95	1-3 年	水费	—
大坝加固基金	115,859,114.46	3 年以上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6,263,960.00	1-2 年	库区维护费	—
合 计	350,051,889.41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以及占总其他应付款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2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净额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

2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价金额	应计利息总额	年末账面余额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	10 年	2007-9-24	4,000,000,000.00	—	—	3,955,726,333.34

合计	—	—	4,000,000,000.00	—	—	3,955,726,33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净额	—	—	4,000,000,000.00	—	—	3,955,726,333.3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5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 40 亿元，自核准发行之日 2007 年 9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自核准发行之日 2007 年 9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发行面值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期限为 10 年，平价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影响	3,388,476,378.17	847,119,094.56	9,024,278,540.77	2,256,069,635.19
合计	3,388,476,378.17	847,119,094.56	9,024,278,540.77	2,256,069,6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下降较多所致。

24. 股本

本年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502,705,680.00	47.84	—	—	—	—	—	4,502,705,680.00	47.84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09,379,777.00	52.16	—	—	—	—	—	4,909,379,777.00	52.16
股份总数	9,412,085,457.00	100.00		—	—	—	—	9,412,085,457.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5,499,936,699.83	—	—	15,499,936,699.83
其他资本公积*	7,262,377,817.96	—	4,822,819,998.27	2,439,557,819.69
合计	22,762,314,517.79	—	4,822,819,998.27	17,939,494,519.52

注*：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年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3,388,476,378.17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847,119,094.56 元。

期末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1)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中国国航、云南铜业部分股票。
- (2)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它权益变动。

26.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1,615,011.66	390,676,469.13	—	2,592,291,480.79
任意盈余公积	568,136,356.59	390,676,469.13	—	958,812,825.72
合计	2,769,751,368.25	781,352,938.26	—	3,551,104,306.51

27.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9,079,207.27	4,225,944,84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9,079,207.27	4,225,944,848.65
加：本年净利润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其他	—	—
可供分配利润	10,239,452,425.88	9,598,427,73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676,469.13	537,248,288.5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0,676,469.13	537,248,288.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3,695,205.35	2,214,851,94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4,404,282.27	6,309,079,207.27

注*：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7 年末

总股本 9,412,085,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6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3,695,205.35 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807,092,497.47	8,735,391,685.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63,123,367.70	8,577,465,857.34
其他业务收入	243,969,129.77	157,925,828.07
营业成本	3,411,160,683.31	2,649,839,477.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48,903,283.24	2,445,984,180.12
其他业务成本	262,257,400.07	203,855,297.62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8,577,465,857.34	2,445,984,180.12
其中：销售商品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8,577,465,857.34	2,445,984,180.12
2、其他业务	243,969,129.77	262,257,400.07	157,925,828.07	203,855,297.62
其中：租赁业务	610,376.60	—	700,505.00	—
托管业务	229,965,016.83	251,996,222.95	148,351,628.70	195,615,714.58
销售材料	11,662,045.04	9,906,049.02	8,633,694.37	7,394,605.09
其他	1,731,691.30	355,128.10	240,000.00	844,977.95
合计	8,807,092,497.47	3,411,160,683.31	8,735,391,685.41	2,649,839,477.74

(3)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8,554,201,429.98	8,565,280,117.5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99.90%	99.8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三峡右岸新投产机组全部归属于中国三峡总公司，导致公司分电比例下降；
- b、 随着三峡右岸机组的陆续投产，三峡电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台平均值）较上年下降；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公司 2007 年 5 月收购三峡电站 7#、8#机组，本期相应增加折旧费用 1.80 亿元；
- b、 本期三峡水库提前蓄水，公司分摊提前蓄水补偿费 3.75 亿元；
- c、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发[2008]3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葛洲坝电站上网电量为基数，按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提葛洲坝库区基金，本期共计提 1.35 亿元。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托管机组增加所致。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2,661,976.85	7,513,390.70
城建税	81,515,876.85	80,469,379.27
教育费附加	43,566,032.34	43,496,172.62
教育发展费	2,847,050.82	2,523,801.45
合 计	140,590,936.86	134,002,744.04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3,891,155.87	879,269,401.58
减：利息收入	31,124,590.01	27,733,654.61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摊销	18,937,215.23	13,998,666.70
手续费及其他	62,087.23	10,295.95
合 计	901,765,868.32	865,544,709.62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7,190.03	-227,121.69
存货跌价损失	587,081.43	674,783.09
合 计	814,271.46	447,661.40

3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102,500.00	752,500.00
其中：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500.00	752,500.00
2、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48,858,537.96	511,867,821.98
其中：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86,560.02	135,167,843.1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85,427.91	106,741,213.8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609.40	249,951,515.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162,438.62	20,007,249.87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49,900.11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4,279.36	—
3、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10,620,093.2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4、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6,979,867.20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365,685,585.66	1,561,792,733.11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875.00	319,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91,193.70	1,547,956,719.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2,956,316.95	1,7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9,807.00	1,794,864.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7,983.19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411.3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998.50	—
6、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和处置收益	16,565,260.28	9,734,885.74
合计	439,191,751.10	2,094,768,034.10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a、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b、上年同期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股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81 亿元。

(2)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702,77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702,773.18
政府补助利得*	725,449,252.56	742,223,752.83
其他	99,629.82	188,605.35
合计	725,548,882.38	744,115,131.36

注*：政府补助利得系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56,738.29	1,824,72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56,738.29	1,342,407.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82,314.23

罚款支出	—	29,513.00
捐赠支出	6,522,606.00	870,000.00
中华鲟研究经费	2,250,000.00	2,150,000.00
上缴直供电价差	—	13,817,129.96
其他	108,000.00	1,015,048.62
合计	15,437,344.29	19,706,412.88

3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2,030,812.61	2,231,506,76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14,176.22	-11,132,628.71
合计	1,254,616,636.39	2,220,374,136.68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4,271.46	447,66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7,641,829.06	1,737,013,270.37
无形资产摊销	11,991,531.75	12,020,988.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20,45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6,738.29	1,342,40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2,828,371.10	893,268,06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191,751.10	-2,094,768,0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14,176.22	-9,928,1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04,504.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7,632.24	-5,843,30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280,199.31	-706,136,21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061,906.74	-273,525,914.8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194,108.14	4,923,948,726.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98,395,702.90	2,523,168,579.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84,313.58	275,227,123.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其中：库存现金	1,275.47	3,43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0,362,795.87	2,798,387,96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317.98	4,294.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511,389.32	2,798,395,702.9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31,124,590.01	27,733,654.61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530,419.20	216,456.11
合计	32,655,009.21	39,950,110.72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24,701,962.35	35,618,494.47
离退休人员经费	33,793,624.68	26,263,337.63
投标保证金	3,163,936.37	1,000,000.00
保险费用	7,756,428.20	8,951,169.02
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	13,651,099.09	13,590,017.97
差旅费	5,379,977.25	5,261,706.90
技术开发费	1,352,245.41	5,270,489.75
证券市场登记费	3,528,552.96	4,394,629.38
审计咨询费	13,212,303.36	8,641,001.70

运输及修理费	4,449,012.94	5,098,687.85
中华鲟研究经费	2,250,000.00	2,150,000.00
上缴直供电价差	—	13,817,129.96
短期劳务用工款	—	4,900,000.00
捐赠支出	6,522,606.00	870,000.00
其他	12,858,554.69	17,437,053.76
合计	132,620,303.30	153,263,718.39

c、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14,000,000.00	16,280,000.00
公司债发行手续费	—	9,220,000.00
信托借款费用	6,665,750.00	—
其他	795,700.00	425,000.00
合计	21,461,450.00	25,925,000.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8,518,416.53	95.99	1,773,960.15	1,486,744,456.3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2,125,316.18	4.01	186,375.95	61,938,940.23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87,498,578.79	98.15	1,613,522.20	985,885,056.5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578,235.11	1.85	55,734.71	18,522,500.40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长江来水较好、三峡电站机组陆续投产发电，发电量增多，收入及应收款项随之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合 计	1,550,643,732.71	100.00	1,960,336.10	1,548,683,396.6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合 计	1,006,076,813.90	100.00	1,669,256.91	1,004,407,556.99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

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注*：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中国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897,198,364.39 元。

(3)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客户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48,318,979.56	1 年以内	80.50	644,387,777.2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40,199,436.97	1 年以内	15.49	240,509,342.99
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39,722,237.92	1 年以内	2.56	102,601,458.57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2,439,669.05	1 年以内	0.80	7,093,394.51
湖北省电力公司	8,580,637.27	1 年以内	0.55	9,125,656.71
合 计	1,549,260,960.77		99.90	1,003,717,630.0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1,549,260,960.7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90%。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9,256.91	291,079.19	—	—	1,960,336.10
合 计	1,669,256.91	291,079.19	—	—	1,960,336.10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b.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58,384.82	100.00	155,316.43	1,403,068.39
合 计	1,558,384.82	100.00	155,316.43	1,403,068.3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148,728.25	73.71	3,446.18	1,145,282.07
1—2 年 (含)	253,233.35	16.25	12,661.67	240,571.68
2—3 年 (含)	—	—	—	—
3—4 年 (含)	17,100.00	1.10	8,550.00	8,550.00
4—5 年 (含)	43,323.22	2.78	34,658.58	8,664.64
5 年以上	96,000.00	6.16	96,000.00	—
合 计	1,558,384.82	100.00	155,316.43	1,403,068.3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2,765,745.06	77.25	8,297.24	2,757,447.82
1—2 年 (含)	469,952.00	13.13	23,497.60	446,454.40
2—3 年 (含)	75,400.00	2.11	15,080.00	60,320.00
3—4 年 (含)	172,923.22	4.83	86,461.61	86,461.61
4—5 年 (含)	50,000.00	1.40	4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46,000.00	1.28	46,000.00	—
合 计	3,580,020.28	100.00	219,336.45	3,360,683.83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46,516.71	质保金维护款	0-2 年	28.65	533,233.35
梅增峰	91,436.74	备用金	1 年以内	5.87	7,000.00
瞿卫华	78,8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5.06	—
桂绍洪	29,510.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1.89	120,000.00
魏草智	27,1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1.74	—
合计	673,364.30			43.21	660,233.3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应收金额合计 673,364.3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3.2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9,336.45	—	64,020.02	—	155,316.43
合 计	219,336.45	—	64,020.02	—	155,316.43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以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详见本附注十、(三)所述。

c.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60,564,071.63	299,060,882.30	726,456,936.68	5,633,168,017.25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163,717.00	—	—	10,163,717.00
合计	6,070,727,788.63	1,799,060,882.30	726,456,936.68	7,143,331,734.2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6,070,727,788.63			7,143,331,734.2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100%	1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0.00	438,717.00	—	—	438,717.00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00	975,000.00	—	—	975,000.00	0.66%	0.6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	—	8,750,000.00	0.18%	0.18%
合 计	1,518,500,000.00	10,163,717.00	1,500,000,000.00	—	1,510,163,717.00		

注*: 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 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 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 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 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 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 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 (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 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额 (减: 股权出让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本年现金红利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425,680,000.00	697,870,429.12	200,000,000.00	-275,862,739.09	18,054,400.00	603,953,290.0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1,016,597,520.13	1,159,705,457.98	—	-20,585,173.18	62,207,536.68	1,076,912,748.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	41.69%	2,464,405,000.00	3,493,903,052.20	-646,195,000.00	48,048,069.86	—	2,895,756,122.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70%	8.770%	671,748,143.52	709,085,132.33	—	-282,049,974.44	—	427,035,157.89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9%	41.69%	646,195,000.00	—	646,195,000.00	-16,684,300.85	—	629,510,699.15
合计	—	—	5,224,625,663.65	6,060,564,071.63	200,000,000.00	-547,134,117.70	80,261,936.68	5,633,168,017.25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大主要系：

(a) 本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b)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增资扩股 14 亿元，其中以 2007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亿元，新增资本 10 亿元，公司本期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c)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获湖北能源集团减资资金 64,619.50 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鸿信”）。公司拥有湖北鸿信 41.69% 的股权，该公司收购湖北能源集团的非主业资产。2008 年 2 月，湖北鸿信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d.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807,092,497.47	8,735,391,685.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63,123,367.70	8,577,465,857.34
其他业务收入	243,969,129.77	157,925,828.07
营业成本	3,411,160,683.31	2,649,839,477.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48,903,283.24	2,445,984,180.12
其他业务成本	262,257,400.07	203,855,297.62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8,577,465,857.34	2,445,984,180.12
其中：销售商品	8,563,123,367.70	3,148,903,283.24	8,577,465,857.34	2,445,984,180.12
2、其他业务	243,969,129.77	262,257,400.07	157,925,828.07	203,855,297.62
其中：租赁业务	610,376.60	—	700,505.00	—
托管业务	229,965,016.83	251,996,222.95	148,351,628.70	195,615,714.58
销售材料	11,662,045.04	9,906,049.02	8,633,694.37	7,394,605.09
其他	1,731,691.30	355,128.10	240,000.00	844,977.95
合计	8,807,092,497.47	3,411,160,683.31	8,735,391,685.41	2,649,839,477.74

(3)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8,554,201,429.98	8,565,280,117.5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90%	99.8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三峡右岸新投产机组全部归属于中国三峡总公司，导致公司分电比例下降；
- (b) 随着三峡右岸机组的陆续投产，三峡电站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台平均值）较上年下降；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公司 2007 年 5 月收购三峡电站 7#、8#机组，本期相应增加折旧费用 1.80 亿元；
- (b) 本期三峡水库提前蓄水，公司分摊提前蓄水补偿费 3.75 亿元；
- (c)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综发[2008]3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葛洲坝电站上网电量为基数，按 8 厘/千瓦时的标准计提葛洲坝库区基金，本期共计提 1.35 亿元。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托管机组增加所致。

e.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102,500.00	752,500.00
其中：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500.00	752,500.00
2、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48,834,258.60	511,867,821.98
其中：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86,560.02	135,167,843.13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85,427.91	106,741,213.8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609.40	249,951,515.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162,438.62	20,007,249.87
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49,900.11	—
3、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10,620,093.27
4、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365,685,585.66	1,561,792,733.11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875.00	319,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91,193.70	1,547,956,719.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2,956,316.95	1,7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9,807.00	1,794,864.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7,983.19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411.3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998.50	—
6、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和处置收益	16,565,260.28	9,734,885.7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432,187,604.54	2,094,768,034.10

本期投资收益减少较多主要系：

(a) 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b) 上年同期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股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81 亿元。

(2)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393,553	100015058	62.47%	62.47%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包含母公司直接持有比例和间接持有比例。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7910067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146938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9235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700533X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2008年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22066650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7047337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42000001351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电力	456.95	0.05	606.27	0.07	国家定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1,448.20	0.17	1,755.38	0.20	国家定价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59.21	0.01	68.47	0.01	国家定价

2. 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21,470.81	100.00	13,783.68	100.00	协议价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1,525.69	100.00	1,051.48	100.00	协议价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8 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 18,484.62 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补充结算委托管理固定费用 1,692.99 万元，浮动费用 1,293.20 万元。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右岸电站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3. 购买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	762.19	92.79	698.34	75.60	政府定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	10.12	2.11	—	—	协议价
	水	24.06	2.93	12.94	1.40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50.93	2.85	201.25	3.04	协议价

4.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605.83	6.13	856.80	9.83	协议价
	修理费	1,408.23	10.12	1,541.11	15.37	协议价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238.50	100.00	208.00	100.00	协议价
	通信线路托管等	269.32	100.00	222.95	100.00	协议价
	桥门机劳务	—	—	105.46	100.00	协议价
	小计	2,521.88		2,934.32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改造	819.75	8.29	943.21	10.82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198.95	100.00	266.72	100.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1,579.33	100.00	1,480.00	100.00	协议价
	修理费等	1,409.44	10.13	1,342.58	11.79	协议价
	技术改造	61.40	0.62	301.21	3.45	协议价
	物业管理	5,278.35	76.48	4,701.14	89.40	协议价
	小计	8,328.52		7,824.93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10.68	100.00	31.39	100.00	协议价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	—	172.25	26.30	协议价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694.67	100.00	482.74	73.70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电费回收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225.00	100.00	—	—	协议价

5.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资产	—	—	1,044,203.00	98.59	协议价

6. 支付资产使用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租金	694.92	100.00	694.92	100.0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培训中心租赁费	275.61	61.71	124.37	60.16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行服务费	4,728.00	100.00	4,235.50	100.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33.66	7.54	58.68	28.39	协议价

7. 出租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7.34	77.56	56.36	80.45	协议价

8. 取得贷款

本期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 65 亿元，公司共计归还 70 亿元（归还上年委托贷款 25 亿元），期末余额 20 亿元。

本期期初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长期贷款余额 8 亿元，贷款归还日为 2010 年 3 月。

9. 支付的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4,484.84	4.90	4,514.85	5.13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贷款利息	16,361.45	17.89	16,242.64	18.47	*2

注*1：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注*2：以公司同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利率为基准。

10. 股权投资

公司本期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2 亿元。

11.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08 年度存入款项 9,133,198.33 万元，支出款项 9,198,027.50 万元。

12. 收取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		上年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656.92	53.24	1,714.88	61.83	*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13. 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三峡电站的商业运行售电量、售电收入按照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进行分配。调试电量、试运行电量全部计入中国三峡总公司机组电量。

三峡电站商业运行电量产生的售电收入总额，按机组在用日历天数，在公司和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商业运行售电收入} = \frac{\sum \text{商业运行销售收入}}{\sum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um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8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1,761,404.62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595,797.94 万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分配 1,165,606.68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费用，在公司及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8 年度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中国三峡总公司分摊	分摊原则
公共维修材料	15,155,806.77	5,249,757.75	9,906,049.02	当月售电量比例

大修理费	47,969,149.86	16,615,837.07	31,353,312.79	当期售电量比例
物业管理费	22,529,400.00	7,803,866.46	14,725,533.54	当期售电量比例
遥控站点管理费	3,150,000.00	1,091,115.58	2,058,884.42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专项委托维护费	8,767,772.66	3,037,032.81	5,730,739.85	当期售电量比例
报讯费	8,347,889.48	2,891,591.20	5,456,298.28	当期售电量比例
科研与技术开发	2,330,480.00	807,245.41	1,523,234.59	当期售电量比例
大坝安全监测	14,012,712.94	4,853,806.16	9,158,906.78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保卫费用	26,895,601.85	9,316,257.21	17,579,344.64	当期售电量比例
水库管理费	51,737,853.57	17,921,262.90	33,816,590.67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00	16,909,361.17	33,090,638.83	当期上网电量比例
提前蓄水补偿	1,082,432,500.00	374,939,354.08	707,493,145.92	当期售电量比例
其他	34,912,797.95	14,406,714.47	20,506,083.48	当期售电量比例
合计	1,368,241,965.08	475,843,202.27	892,398,762.81	

本期分摊的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发生提前蓄水补偿费 10.82 亿元。

注*：根据财企[2008]46 号文件规定，公司提取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并按照三峡机组当期上网电量与中国三峡总公司进行分摊。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	12,439,669.05	0.80	7,093,394.51	0.71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1,249,586.36	0.08	1,632,066.26	0.1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款	52,379.36	—	65,348.80	0.01
合计		13,741,634.77	0.88	8,790,809.57	0.88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质保金、维护款	446,516.71	28.65	533,233.35	14.89
合计		446,516.71	28.65	533,233.35	14.89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095,403.15	14.49	4,649,019.45	24.5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70,000.00	0.96	—	—
合计		4,365,403.15	15.45	4,649,019.45	24.56
应付票据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代销电费	160,995,590.50	88.45	—	—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60,995,590.50	88.45	—	—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897,198,364.39	97.37	449,657,844.86	95.8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140.00	0.01	63,140.00	0.01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1,086.63	—
合计		897,261,504.39	97.38	449,722,071.49	95.83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500,000.00	0.05	652,963.25	0.1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200,000.00	0.02	213,786.25	0.0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1,400,000.00	0.14	1,400,000.00	0.34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共发电成本等	395,209,359.14	38.69	24,833,631.54	6.04
长江三峡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	300,000.00	0.03	300,000.00	0.07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质保金	1,350.00	—	1,350.00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	—	173,324.42	0.0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	—	6,711.07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尾款	35.00	—	—	—
合计		397,610,744.14	38.93	27,581,766.53	6.72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130,784,258.08	45.77	1,779,075,945.23	63.58
合计		1,130,784,258.08	45.77	1,779,075,945.23	63.58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借款	2,000,000,000.00	35.77	2,500,000,000.00	31.04
合计		2,000,000,000.00	35.77	2,500,000,000.00	31.04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借款利息	1,701,000.00	2.41	57,638,888.89	44.7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346,400.00	1.90	1,346,400.00	1.05
合计		3,047,400.00	4.31	58,985,288.89	45.84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00,000,000.00	11.76	800,000,000.00	11.76
合计		800,000,000.00	11.76	800,000,000.00	11.76

(四) 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7,319.01	1.90	21,280.18	1.27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3,748.76	0.19	4,896.20	0.29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7.14	0.01	196.05	0.01
合计	41,224.91	2.10	26,372.43	1.57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2,301.52	7.92	1,599.70	0.73
合计	12,301.52	7.92	1,599.70	0.73

十一、或有事项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3,084,942.12 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 52.85%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 17,485,391.91 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相关手续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0,271.76万元。

2、公司于2007年12月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20年，年租金694.92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公司在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5%。

4、2006年10月9日，公司受让广州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 股。公司承诺在完成过户之日（2006年10月17日）起五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8日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2,031,598,645.89元（含税），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3、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4、协商中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公司2007年11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8.5亿元通过存量收购与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战略投资参股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获得皖能集团约34%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协议，处理本次股权投资相关事宜；另外，根据公司与安徽省有关企业战略合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可再次向皖能集团增资，具体方案另行商定。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投资事项尚无进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043,422.13	1,201,513,03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04,83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9,867.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0,976.18	-17,693,086.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6,242,313.15	1,185,024,778.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93,078.29	391,150,41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2,149,234.86	793,874,362.41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149,234.86	793,874,36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28,223,983.75	4,578,608,523.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0.46%	10.03%	0.4176	0.4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0.19%	9.77%	0.4067	0.4067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3.02%	15.16%	0.6035	0.5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1.10%	12.92%	0.5144	0.4981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30,373,218.61	5,372,482,885.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2,149,234.86	793,874,362.4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828,223,983.75	4,578,608,523.03
年初股份总数	4	9,412,085,457	8,186,737,6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225,347,85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2.00	7.0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9,412,085,457	8,901,523,85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4176	0.6035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4067	0.514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25%	33%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291,087,668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times(1^{*-15})]\div(11+17)$	0.4176	0.584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times(1-15)]\div(11+17)$	0.4067	0.4981

注*：1*为数字 1，非表中序号。

十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傅振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对前述目标的实现努力提供合理保证，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设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基本要素。

2008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电站核算管理办法》、《精益发电生产管理考核办法》、《电费回收管理办法》等十多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力度，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一、 内部环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运行有效、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履行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注重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颁布以来，积极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

2008 年，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均有新的进展，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具有较好的基础环境。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各生产单位、部门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风险，如：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投资环境、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主要采取定性管理，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策略。对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技术开发等内部风险因素通过 EKPI 管理系统进行定量管理；对电力营销风险主要采取跟踪电力市场发展动态，开展前瞻性专题研究，通过模拟计算分析各因素可能给公司收益带来的影响，并制定措施化解公司电力营销不确定风险；对资本运营方面的风险主要采取加强宏观经济研究、投资机制研究，实行行业研究员制度，加强对相关行业的动态把握，寻找较佳筹资、投资时机，稳健开展筹资、投资业务，降低资本运作风险。

三、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职责规范》、《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界定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做好电力生产、电力营销、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领域的控制活动。

电力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修订完善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分解到各责任部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及时分析安全生产趋势，总结事故教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了多项影响安全生产因素的应急预案，贯彻执行建管结合，确保新机组投产稳定。

电力营销管理方面，公司相关部门依据电力销售程序文件的规定积极作好电力销售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在与各电网公司签订年度售电合同的基础上，从上网电力计量、销售确认、电费回收等环节分别由梯级调度中心、生产计划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审核把关，形成了电力销售各环节相互牵制审核的机制，确保生产的电能及时消纳，电费收入回收及时。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各会计核算点均建立了报销、审核、记账、报表编制、审批等相互牵制的岗位，在信息化核算的环境下，设置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稽核人员，确保经济数据真实、完整、口径一致。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力度，逐步实现预算、核算统一口径，完善考核办法，积累预算定额，不断提高预算编报和执行水平，从管理各环

节上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着力完善财务指标分析体系，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财务分析体系，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级部门监管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

资本运营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探索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模式和风险控制策略，建立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行业研究员制度、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后台技术支持制度等，全面规范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工作。根据对外股权投资比例和性质的不同，探索了不同股权管理模式，将股权管理方式分为控制性、参与性和跟踪性管理三种方式，加强股权投资风险的控制。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进行信息沟通与反馈，同时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作好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实现管理信息内部共享，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确保重大或突发应急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

五、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工作坚持按照监督、管理、服务的思想，紧紧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经济活动过程稽核、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资金管理专项检查、效能监察、关键岗位风险评估、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计等专项工作，提出的多项管理建议基本被公司采纳整改，有力推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08 年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于 2009 年在现有内部控制管理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补充完善了部分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

本报告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

报告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如实披露公司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

第一章 前言

水电是清洁能源，加快水电行业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对于增加能源供应、减排温室气体、保障能源安全、抑制能源价格上涨具有积极作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营业务，肩负着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水利枢纽、充分发挥其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的特殊使命。公司始终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自身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坚持“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清洁电力，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最大的发展空间”的企业使命，不断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妥善处理好与控股股东、中小投资者、枢纽运行相关方、电网企业、地方、生态环境和员工等各方面的重要关系，积极构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机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保持了规模、业绩的同步稳定增长。

第二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长江电力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

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长江电力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拥有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工程已投产的 8 台发电机组，战略持有广州控股、湖北能源、上海电力、大冶有色等公司部分股份，受托管理和经营三峡工程已投产的全部发电资产。公司所生产的电能主要销往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重庆）、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广东省。

长江电力积极支持我国电力事业和水电行业的发展，是中国电力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单位，全国大型水电厂(站)劳动竞赛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大坝安全监测情报网副网长单位，全国水电厂自动化技术信息网副网长单位，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梯级调度控制专委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气象学会水文气象学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二、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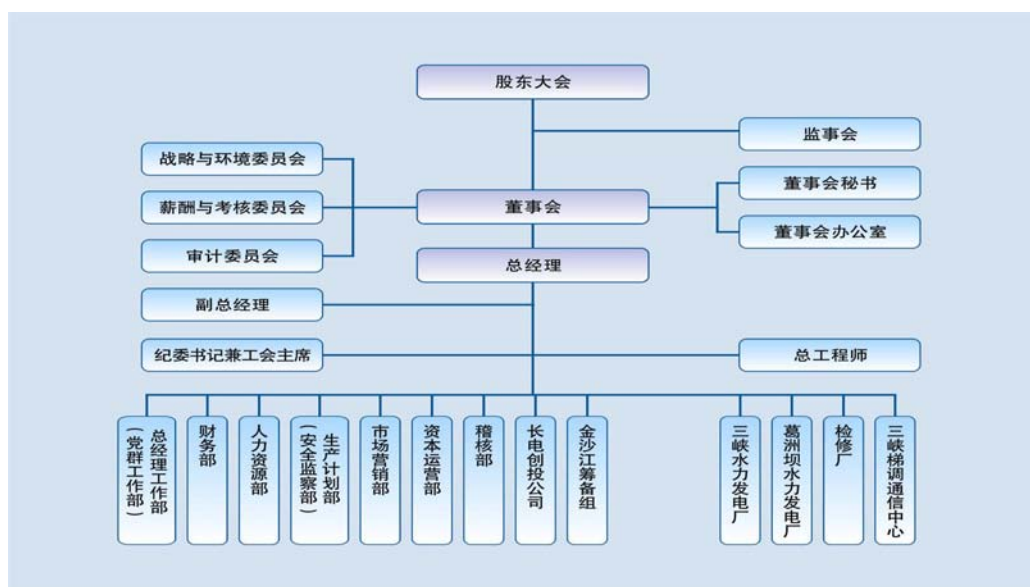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英文简称：CYPC

三、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九个机关职能管理部门，下辖四个生产单位和一个全资子公司，详见图一。



图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四个生产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峡水力发电厂是三峡水利枢纽的运行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着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三峡工程左、右岸电站共安装 26 台单机容量 700MW 水轮发电机组，电源电站安装有 2 台 50 MW 水轮发电机组，总发电装机容量 18300MW，年均发电量约 847 亿 kW·h。三峡电站居于全国联网中枢，连接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点。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是葛洲坝水利枢纽的运行管理单位。葛洲坝工程竣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长江干流上第一座水利枢纽工程，其主要发电设备均由我国自主设计、自主制造，大江、二江电站共安装 21 台水轮发电机组，自备电站装有 1 台 20 MW 机组，发电装机容量达 2735MW，年均发电约 157 亿 kW·h。

检修厂是按照专业化、流域化检修的要求，为公司管理的梯级水利枢纽工程提供配套检修服务的水电检修专业团队，具有大型水电机组状态监测与诊断性检修、500kV 变压器现场大修、500kV 开关站设备设施检修、水工建筑物水下安全监测及修补等方面的能力。

三峡梯调通信中心是负责公司运行管理的梯级水利枢纽的综合调度机构，负责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防洪、发电、排沙等功能综合运用的运行调度，负责梯级枢纽工程水库范围内的水情、气象预报，负责编制发电计划和度汛方案，负责通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第三章 公司战略

公司坚持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致力于建设“绿色电站、和谐企业”，努力培养驾驭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能力，追求人与环境、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 创建两个一流

- 创建国际一流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

■ 实现持续增长

- 通过受托管理和加大优质电力资产的重组并购力度，实现公司装机容量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和稳定增长

■ 培育核心能力

- 增强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

- 增强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 增强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 增强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 增强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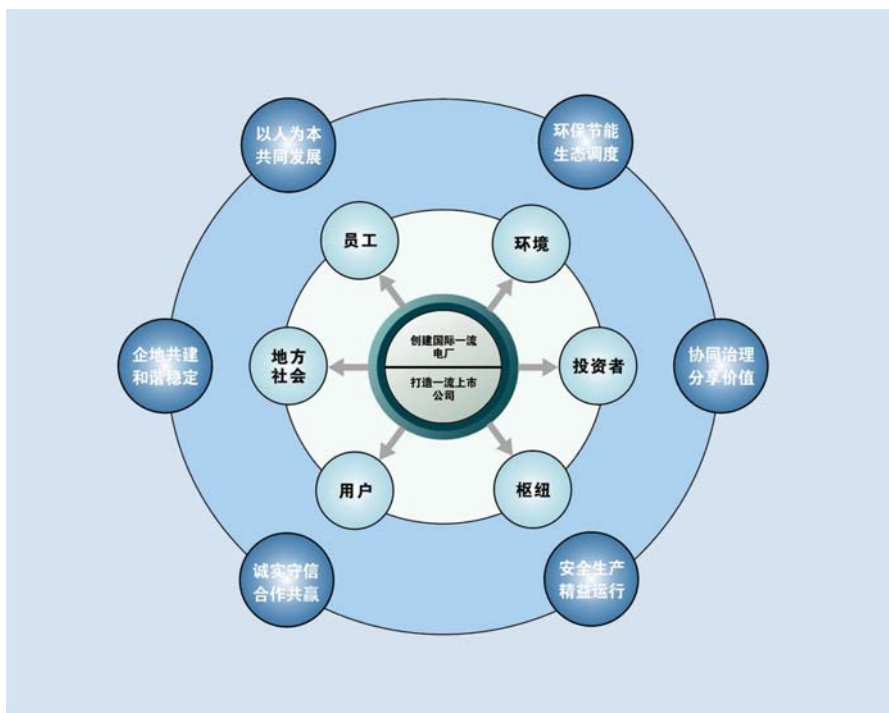
■ 履行社会责任

- 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新理念，提供清洁能源，发挥防洪效益，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章 公司社会责任框架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具体情况，统筹兼顾，整体规划，建立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不断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创造价值。

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公司以创建“两个一流”为目标，充分考虑投资者、社会、用户等相关方的期望和利益，通过不断提升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梯级枢纽巨大的防洪、航运、发电等综合效益，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支持库区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实现企业、社会和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



图二 公司社会责任框架模型

如图二所示，公司社会责任框架模型中，核心是公司创建“两个一流”的战略目标，围绕核心目标，公司在六个方面履行好相应的社会责任，与主要利益相关方构建起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

第五章 2008 年社会责任实践

2008 年，公司在精心运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实现三峡工程右岸电站全面提前投产，圆满完成三峡水库 172.8m 试验性蓄水任务的同时，坚持保护长江流域生态资源，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库区和坝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继续开展了助学、扶贫、慈善捐助活动，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还出色地完成了抗击冰雪灾害、抗震救灾和奥运保电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

一、安全生产，精益运行，认真履行发挥枢纽效益的责任

（一）持续强化电力安全管理

坚持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公司通过安全手册、标示、标语、竞赛等载体传递安全管理理念，营造安全文化氛围，通过开展人员行为安全评价试点工作，倡导和督促习惯性遵章，规范员工的安全行为。

切实开展了专项整治和隐患治理。公司围绕迎峰度夏、奥运保电、汛后蓄水等重点工作，对电力生产的设备设施和系统进行彻底地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发现并消除了缺陷。同时加大重点项目研究攻关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 16 项重点技术项目的攻关，解决了制约发电设备安全运行的问题，设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防范了系统性事故的发生。结合奥运安保要求，对三峡和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增加了物防措施，完善技防监控系统，加大人防力度，有效地保证了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

加强了应急管理。公司对事故、防汛、反恐等各类应急预案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在三峡和葛洲坝区域分别组织了大范围、复杂条件下的全方位、多项目防汛和电网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两次分别启动应急预案正确应对年初冰雪灾害和汶川地震引起的电网紧急事件，避免了突发事故，保障了发电生产正常进行。

确保重点工作。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抓住工作重点，顺利完成了三峡右岸电站机组全面投产、三峡水库 172.8 米试验性蓄水及机组试验等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安全生产连续实现零伤亡和零事故的“双零”目标，三峡电站新投运机组全部实现“首稳百日”。

（二）努力增加梯级电站发电量

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用好每一方水，发好每一度电，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清洁能源。探索和把握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最大化的运行调度规律，争取有利于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条件。不断提高水情预报准确率，不断优化水库运用，提高水能利用率，推广诊断运行方式，及时维护发电设备，提高检修质量，确保机组安全高效运行。努力增发电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清洁能源。2008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共完成发电量 978.6 亿千瓦时，与设计相比梯级电站全年节水增发 48.7 亿千瓦时。

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发电能力。全年共安排技术攻关和项目科研经费 1620.8 万元，“大型水电上市公司经营绩效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和“关注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专家会诊检修系统在葛洲坝电站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被评为“2008 年电力行业十大管理创新”，“三峡巨型多分支发电机的物理模拟”科研成果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我国大型水电机组的运营积累了经验。公司研发建设的三峡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在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屏山至寸滩区间百余个监测点仍保持正常运行，成为地震期间监测北川通口河上游河段水情的唯一自动测报信息来源，为抢险指挥部处理堰塞湖险情提供了精确水情信息。为此，四川省水文局对三峡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在抗震救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协同治理，分享价值，认真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

(一)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持续提升公司价值；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参与资本市场建设，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规范公司各项运作行为。2008年，公司共组织召开13次“三会”会议，共计审议议案36项，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定期报告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审议决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和有效运行。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点对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和整改，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正地发布公司信息。2008年共发布临时公告58次，定期报告4次，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知情权。

(四)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认真听取投资者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2008年，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

投资者接访、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及网站留言等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三、诚实守信，合作共赢，认真履行对电网企业及合作伙伴的责任

（一） 优先保证电网运行安全

电网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也影响电站的电能顺利外送。三峡电站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独立电源，全面投产后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影响极大，为此，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电网安全。在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水平的同时，投入充足的资源协助电网加强安保措施，从发电侧消除电网的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发电设备事故对电网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诊断运行，及时消除发电设备潜在隐患；在电网出现异常或事故状况下，无条件地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化解危机。

（二） 努力提高电能质量

供电质量影响到工业产品质量和千家万户人民群众的生活，确保上网电能质量满足用户需要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公司按照“以水定电”的原则，科学制定发电计划，认真按照调度负荷曲线组织发电生产；与电网企业建立密切的协商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协调紧急需求；尽可能为电网企业提供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等辅助服务，不断提升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电能质量。

（三） 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

公司坚持依法规范采购活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在进行工程、设备物资的采购过程中，通过营造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环境，选择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工程承包商和设备物资供货商等合作伙伴。通过建立公平开放的供应商库和供应商评价体系，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在持续引入新供应商的同时，与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坚持竞争性采购，采购方式在立项审批时即予以明确，不断扩大公开招标等竞争性采购的力度。提高招标投标的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和公平性。公司尊重和平等对待每一个供应商，坚持经济合同与廉政合同同时签订，邀请供应商法人代表和项目经理参加守法倡廉学习活动。

四、环保节能，生态调度，认真履行对环境的责任

(一) 注重枢纽运行环境保护

公司支持长江珍稀鱼类中华鲟的研究保护，年内安排专项支出 230.03 万元，用于中华鲟养殖与放流活动。2008 年共繁殖放流 20~30cm 长的中华鲟鱼苗 6.8 万尾。

公司投入专用设备组织对葛洲坝上游坝前、上游闸门槽内的漂浮物进行清理，全年共 3530 人次清理漂浮物 49505 立方米，清理树木 957 根。

洪水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和防洪指令，圆满完成了防洪任务；枯水期，科学合理地削减库存水量，及时对下游均衡补水，缓解长江中下游航运和灌溉的困难。同时，合理调控水位，防范流域生态灾害。2008 年，58 天枯期补水总量达 23.76 亿 m^3 。

为保障长江航运畅通，公司 2008 年安排葛洲坝船闸航道专项支出 2328.6 万元，建设船闸安防系统，修复航道岸壁护坡，改造锚泊设施，清淤疏浚航道。派驻大马力拖轮靠泊葛洲坝上游码头，协助航道海事部门顺利完成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两坝间水域值班和 2 次海事救助任务。

（二）注重电力生产环境保护

公司积极打造绿色电站，发电生产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达到城市区域 2 类标准，废水、废油、固体废弃物保持“零排放”。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对大修设备内腔余油过滤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回收定向处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通过改造油雾吸收装置减少发电机组运行中的油雾泄漏。

2008 年，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共完成发电量 978.6 亿千瓦时，按照每度电耗标煤 330 克、二氧化碳排放量 870 克、二氧化硫排放量 3.96 克、烟尘排放量 1.15 克计算，相当于替代标煤约 322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85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39 万吨，减少烟尘排放约 11 万吨，为节约化石能源和保护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企地共建，和谐稳定，认真履行对地方社会的责任

（一）依法诚信纳税

公司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及时足额纳税，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2008 年，公司上缴税金 30.83 亿元，年内支

付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约 1353 万元、电力扶持基金 1691 万元、三峡库区基金 21655 万元、葛洲坝库区基金 13469 万元。

（二）提供就业机会

公司招聘新员工，主要集中在公司已经运行管理和拟将运行管理的水电项目所在地区高校，优先录用来自三峡和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库区的毕业生。在重庆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招收“三峡班”学员，既有利于解决移民子女就业难题，又有利于电站运行管理人才的属地化。

（三）援助库区发展

公司努力使水电工程成为富民工程，继续扶持库区新农村建设，支持葛洲坝电站所在地的乡村道路建设和人畜饮水设施建设，资助库区儿童教育，改善库区妇女医疗条件，扶持对移民发展有市场前景的产业。

（四）带动地方经济

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国企改革，投资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所在地区地方国企，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2008 年，公司继续加强与湖北省的战略合作关系，投资参股大冶有色，并派遣公司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参与管理，推动其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五）支持公益事业

汶川地震后，公司组织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500 万元，员工捐款 104 万元，中共党员缴纳“特殊党费” 102 万元。为解决因突发性自

然灾害而导致的生产、生活方面的特殊困难，帮助灾后重建，公司还主动向映秀湾水电总厂捐赠 50 万元（含员工捐款 30 万）。为改变湖北省贫困山区唇腭裂儿童的不幸命运，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主办的“幸福与微笑”湖北行活动组委会捐资 30 万元，帮助他们接受免费手术治疗。

六、 以人为本，共同发展，认真履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

（一）依靠员工发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把员工视作最宝贵的财富，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员工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员工美好生活的源泉、员工思想文化的精神家园”。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激励员工努力为公司的发展辛勤劳动，贡献才智。公司通过深化厂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认真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增强员工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主动性。

（二）关注员工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收益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的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体制，使员工价值得到客观体现。通过深入贯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创造安全健康的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使员工保持身心健康，及时解决员工最直接、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用公司价值观、发展理念凝聚员工，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三）提升员工价值

公司把增长员工才干，提升员工自身价值作为对员工的最大福利，全力满足员工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的价值需求。通过将“选好人、用好人、培育人”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工作重点，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后备干部培养机制以及技能人才成长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开发机制。通过创新培训方式，切实创建学习型组织，培育知识型员工，使公司资产不断增值的同时，员工的人力资本也不断得到升值，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2008 年，长江电力努力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受到了相关方的肯定，公司获得了一些表彰和嘉奖：公司被评为“2008 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企业”，“中央企业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先进集体”，“电力行业首批‘AAA 级信用企业’”，获得“全国电力系统节能减排知识竞赛组织奖”。

第六章 2009 年工作展望

2009 年是三峡电站机组全面投产后运行的第一年，也是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发生变化的一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坚持精确调度、精心维护、精益运行，确保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综合效益的最大发挥，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确保实现全年电力生产经营目标，在环境和生态保护、节能减排、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促进员工发展等方面继续努力工作。

充分发挥梯级枢纽效益。公司将坚持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工程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建立健全保证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长期

安全稳定运行的管理机制，着力增强调度、运行、检修、电能营销和资本运作等五项核心能力。综合考虑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的各种运行需求，根据大水库、大电站、大系统、大网络的特点，建立新的“大调度”观念，统筹兼顾防洪、发电、航运和生态效益，追求综合效益最大化。

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针对新环境、新形势、新特点和新任务，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防范内控体系，完善管控模式，严格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发展模式，制定发展新举措，以期正确应对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新挑战，抓住发展机遇，取得新的成绩。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力度。公司将贯彻实施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做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健全、污染控制措施及管理方案完善。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制定防止设备漏油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公司要继续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降低厂用电率和变损率。